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通投资”）持有公司 11,9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8%。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源通投资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950,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316,896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633,793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以上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959,200股
持股比例	9.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95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明	59,385,600	45.10%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杨宁系杨明配偶。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59,200	9.08%	
	杨宁	655,200	0.50%	
	合计	72,000,000	54.6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50,68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6,8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3,793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源通投资作为公司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